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244.284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质押给甲方; 容的直空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7日晚,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策医 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 函【2022】042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公告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院,和仁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临床医疗信息化产 品服务,2021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3481万元,同比下滑19.52%。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2024年扣非 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4000万元,4500万元,如未达标,磐源投资将向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请公 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战略,具体说明两家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和收购标的公司的主要考虑;(2)结合标的公司业绩变动趋势,行业地位、市场竞 争力和收购后整合安排,说明业绩承诺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有),并结合磐源 投资的履约能力,说明在业绩未达标的情况下,如何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通策医疗是一家以口腔医疗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主板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有集临床、科研、教学

三位一体的大型口腔医疗集团,目前拥有已营业口腔医疗机构60家,通觉医疗近3年业绩稳健增长。2021年 口腔医疗门诊量达到279.82万人次,实现总营业收入27.8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3.19%,公司实现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亿元,同比增长42.67%。从我国口腔医疗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看,口腔医疗兼容了 行业将快速发展,并拥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和仁科技是国内较早进人临床医疗信息化的产品服务商之一,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医疗卫生信息化领 域,目前拥有领先的技术体系、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的总体解决方案和大型项目实施交付经验,能够 湖足大型医疗机构客户的建设需求。公司发展了一批以301医院、西京医院、同济医院、华西医院、湘雅医院、湘雅医院、湘雅二院、浙医二院等国内TOP20的一流知名医院为代表的标杆客户,为医疗机构与医疗卫生管理及协作 机构的数据采集、融合、处理、存储、传输、共享和应用提出基于自有核心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诵第医疗以口腔医疗为主业的战略不变,也会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做一些股权投资,比如眼科医院 医疗信息化。业务层面来看,旗下各口腔医院的医疗信息化建设及发展可以激活和仁科技的潜在业务,与通 策原有的客户产生协同性。无论是公司正在建设的紫金港医院还是滨江的"未来医院",均离不开智能化的 多疗空间,构建大数据平台与人工智能平台,整理、分析医院运营情况与客户的健康信息,通过智能分析输 出高质量的诊疗、运营管理方面的分析成果,提升医疗质量与运营水平,成为未来各个医院升级的看板。和 仁科技打造的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也将在这里实施。通策与和仁科技在整合以后可以大大提高通策的医疗 信息化能力,为客户和企业创造更高的价值。

(2)收购标的公司的主要考虑

1)和仁科技主要服务于中国头部的三甲医院,在医疗信息化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认为和仁科技是 -个被低估的公司。

2)和仁科技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284,609,485.49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261,460,000.00元, 账上现金充沛,资产质量较高,主业清晰并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非常适合作为通策医疗的第二个平台 打造多专科医疗集团。收购和仁科技以后,公司将依据和仁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理合规逐步剥离除 口腔以外的专科到和仁科技。

口应2027的37年39和11年123。 3)和仁科技目前以医疗信息系统及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的研发销售、实施集成、服务支持为主营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未来计划双主业运营,即以数字化医院建设一体化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科技板 块和以眼耳鼻喉等专科医疗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医院板块。 和仁科技将积极运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进取创新,为其股东包括通策医疗的股东创造更高的

价值,实现建设一流大型公众医疗集团的原导

(二)业绩承诺:就现有业务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 4000万元、4500万元,三年合计不低于12000万元。

1)和仁科技核心财务数据 公司根据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核心财务数据,结合标的公司的基础业务及竞争优势,协商确定 业绩指标并进行履约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136,991,893 1,131,721,98 2022年一季度 440,959,834. 454,738,265. 464,199,738 96,487,443 5,612,548. 41,234,827 43,142,792 34,807,29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超4000万元,并呈上升趋势,2021年机

比2020年、2019年营收仍呈现增长态势,但因疫情对于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①因为疫情原因导致 部分客户预算调整、医院防疫工作要求增加影响商业活动安排和人员流动,进而对新签合同进度产生不利 影响;(2)建设中的项目达为疫情反复导致公司项目现场人员进场实施受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有超过300 形型(1,6)基金;10.52(10.52(10.52)。在10.62(10.60)(和业务部门常规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沟通、事项确认、系统培训等环节延长进而 影响交付效率。上述影响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致使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利润却出现下降。随着

国内疫情形势的好转,已经管控措施的不断优化,此类影响成本的因素将减少。2020年一季度和仁科技实 现净利润62.34万元,2021年一季度仁科技实现净利润539.8万元,2022年一季度仁科技实现净利润561.25 万元,一季度业绩呈现正常态势。和仁科技所处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是客户上半年在预算计划审 批、项目的执行和验收一般在下半年比较集中。 未来几年,和仁将继续建立并全面维护供应商渠道管理,通过多种途径加快信息化渠道建设,为客户带

来更加精细化、个性化的服务,提升客户粘性。和仁将继续推进"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期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 化建设模式",将医院由购买信息系统转变为购买服务,提供长期持久服务,深度经营客户,一次投入分期 收取服务费,实现长期稳定盈利。因此公司认为业绩承诺指标具有可实现的基础。 2)若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合计净利润的,转让方承诺在业绩

承诺期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支付的补偿款金额=承诺合计 的净利润-标的公司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已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第一年及第二年当年度支付现金补 偿。磐源投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94.913,966.76元,净资产6,031,841.34元。2021年度,营业收 7. (4.4.946.90281元,净利润6.814.454.59元(该数据未经审计)。转让方具有一定的偿还能力、如转让方资 金不足未进行补偿的,由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进行补偿,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就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未完成由磐源投资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进行补偿等约定,合理保

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2.公司2022年一季报披露、货币资金账而价值7.34亿元。一年内到期负债1.69亿元。长期借款0.9亿元

租赁负债10.7亿元,本次交易作价7.69亿元。请公司结合本次交易付款安排、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负债情 况和对外投资计划,说明本次交易现金流支出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偿借能力和投资发展产生影响。

----公司为口腔医疗服务业,随着口腔市场的蓬勃发展以及国民对口腔保健和诊疗意识的增强,公司各项 业务保持稳健快速发展。医疗服务生的争败金旅历年转录转度274是174级174级74以为194级业务保持稳健快速发展。医疗服务产生的争败金旅历年转线就能增修。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量净额为9.39亿元,同比增长32.59%,在确保新院投资项目支出的基础上,公司年来货币资金余额为8.44亿

元,公司现金流稳健充沛。 (一)2022年一季度公司货币资金及负债情况 1,2022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为7.34亿元,主要因本季度投资支出增加(未来科技城总院投资支出

57亿及其他医院建设支出0.85亿)、浙江智慧医保上线导致医保款暂时性延迟到账(0.5亿左右)导致一季

度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略有下降。

2,2022年-李慶東公司-年内到朋应支付的负债1.69亿元。主要包含两部分 1)-年内到期应支付的医院租金0.99亿元,一般为按季支付;

3、2022年一季度末租赁负债10.7亿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医院未来10年左右租赁期内需要 支付的租赁费用。每年需要支付的经营租赁费相对比较固定,公司每年支付的经营租赁费用约为1.1~1.4亿

以上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本年无需支付。)本次交易付款安排 根据2022年5月15号通第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签署股份

转让协议的公告,本次交易价款为7.69亿元,合同签定的支付条件及支付安排如下: 2.1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确认,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3个亿人民币。甲方(通策医疗)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以下列先

决条件成就或豁免为前提,甲方有权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 (1) 甲方尺收到协议各方签署的本协议原件。日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尺成就。

(2)标的公司已披露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甲方已收到各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原件,约定乙方(磐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未办理质押的13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4)甲乙双方已经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双方确认,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付至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90%,即6.92亿元人民币。甲方支付第二期股 份转让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成就或豁免为前提,甲方有权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

(1)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由证券结算登记

9出具的交割完成证明文件原件; (2)乙方已将其持有的未办理质押的13,244,284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质押给甲方,相

关的原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由证券结算登记机构出具的原押登记证明文件; (3)乙方,丙方(杨一兵、杨波)已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或其指定人员完成相关印鉴 资料等的移交.

双方确认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 即0.77亿元人民币 用方支付第三期股份

让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成就或豁免为前提,甲方有权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 (1)标的公司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完成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 日关人员的聘任:

(2)标的公司已发布公告,明确其本次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已完成。

公司将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的达成情况,分期安排资金予以支付。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令年目标经营计划预计2022全年新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10亿元 全年可支配

金总额超18亿元。扣除2022年预计投资支出(详见公司2021年年报)9亿元、支付年内应付的医院经营租 赁费用和借款1.69亿元后,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余额超8亿元,本次收购交易支出7.69亿元,公司可支 配的自有资金可以满足收购支付金额,确保收购交易支付的顺利达成 另外,公司已获批银行授信额度3.3亿元未提用。如有需要,公司整体考虑中期(三年期)授信额度不超

过4亿元,资金利率为年化4%左右,授信申批明个月左右完成。公司可通过银行授信的支持及时补充资金综上,本次交易现金流支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投资发展产生影响。 3. 公告披露, 磐源极资持有和仁科技43.95%的股份, 质押股份占其直接持股的 59.78%, 质押案较高。

三方控制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解除原因是否涉及标的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相 关事项;(2)交易对方股份质押是否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如有,请充 分提示;(3)本次拟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限售、股东承诺不转让等影响转让的情形,如有,请充分说明相关 回复:

(1)警测投资与第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本协议未能于签署日后6个月内生效,则磐源投资有权单方面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前述合同生 效期限到期后3日内, 磐源投资未另行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的, 则合同生效期自动延期一个目, 延期届满的 磐源投资根据协议约定在合同生效期限到期后3日内,具有可单方面发出通知终止协议的权利,磐源投

资于2022年6月14日发出了长协议各止通知》,且该通知已于2022年6月14日送达对方指定联络人、传协议各止通知》,以该通知已于2022年6月14日送达对方指定联络人、使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票质押协议》于2022年6月14日同时

综上,解除原因不涉及标的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相关事项 (2)转让方股份质押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磐源投资、磐鸿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和已办理股票质

押冻结手续的质押冻结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质押冻结类别 8源权资 股流动的 116.454.9

年5月15日磐源投资、磐鸿投资、杨一兵、杨波与通策医疗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磐源投资将持 有公司13,244,284股股份用于本次股权转让业绩承诺或全额支付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向通策医疗提供质押 担保, 只签订协议但尚未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方确认,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和融资融券业务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

130.695.780

86,872,200

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共同协助以使共 管账户向股票质押债权人指定账户支付合计本金及其当期利息,以偿还转让方向股票质押债权人所负债务 自取户间放录原件面较入自显示了关闭官日本定众共同规划总,这股2项让万间放录原件面较入对以面对 及解除融资融券业务。公司支付第一笔款到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受让方转其特有的未办理原押的13.2公 284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质押给转让方";第二笔款项的前提条件之一是"股份转让已在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由证券结算登记机构出具的交割完成证明文件原件"。股份质押对本 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协议生效需满足系列条件存在生效环节不确定性。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存在履行过程的不确定 性;交易后的整合及后续经营能否实现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通策医疗、磐源投资、杨一兵、杨波在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 动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及/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15.3 条、第十六条自成立时生效,其余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当日生效: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

或。由于17年日成后,中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乙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论通过本次交易方案;31本次交易已通过监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因此,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股份转让条款尚未生效。 交易方应共同努力,促成本次交易于签署日后的8个月内交割完成且受让方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 本次交易中,杨一兵、杨波、磐源投资、磐鸿投资不存在违反所持公司相关股份限售及承诺的情形. 4、公告披露,磐源投资持有和仁科技总股本的43.96%,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遮投资)持股5.38%。本次股份转让后,磐源投资,磐遮投资机放弃其直接间接合计持 的超过公司总股本10%的部分股份表决权,放弃期限自磐源投资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证券期 户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之日止。请公司补 充披露:上述表决权放弃约定的具体考虑、是否存在因交易双方发生分歧取消相关约定的可能,是否可能影

2022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协议部分变更的公告》(详见 临2022-028),关于收购和仁科技控股权事项,为更好的符合各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的要求, 协议各方根据自愿、公平原则、原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经协商一致正式解除、各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响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和仁科技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对标的公司享有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策医疗将持有和仁科技29.75%的股份,成为和仁科技第一大股东。双方已"解除转

让方表决权放弃的约定",同时增加转让方不影响本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未来交易完成后,和仁科技控制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对和仁科技公司治理。核小员工的稳定,以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等方面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改选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通第 医疗有权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和12名独立董事、转让方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总人数为3名,其中通策医疗有权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转让方有权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职代会选举职 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通策医疗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董事长由通策医疗提名人士担任,通策医疗提名的董事有权提名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和若干名副总经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承诺将协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管理、运营人员在交割完成日后的3 年内保持相对稳定,3年内累计离职的人员总数不超过20%。 (3)转让方承诺现有业务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4000

万元、4500万元,三年合计不低于12000万元。 综上,本协议已约定条款保障仁科技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5、公告披露,协议签署后,甲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磐源投资及标的公司进行全面的业务、财务和法律等

?调查和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相关尽调工作,全面调查标的/ 违规担保、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违规等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况,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维护上市公 司利益,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开展与购买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

关的惠项 根据目前和仁科技经审计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显示 和仁科技不存在资金占田 违和担保 向关 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违规等情形。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尽调工作,如标的存在相关情况,将及时采 取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7

公告编号 · 2022-03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大/w 昭左十/今土山和不)出沙安的標形

1.本风放水尺云水口现台灰以条的间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 E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 5、云以曰开刀式: 规场投票, 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安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772,93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43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持有公司股份92.975.730股,占公司股份总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公司公司·日本原本市本总域人/KWD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79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71%。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京,均据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79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の4684%。 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 は、1000年の1000年を1000年の1000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75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9 4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 4981 %,反对20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93、75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 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 审议诵讨了《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3.752、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7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75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察的议案》

5、甲以加以 1 《大丁AZZ 中是公司利間7加加索的以来》) 表决结果: 同意93、7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7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

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5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其中,中小投资有农庆间切。19/28/1/0.201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约3.75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申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5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 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中区通过,大人了分下公司建设任富州以来, 表决结果。同意93,750,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29%;反对22,

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 %。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3、国 显义 FT 《温州堂生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6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近日,公司收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0202民初10700号及(2021)鲁0202民初10701 号,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民事判决书的具体内容

一)(2021)鲁0202民初1070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城台: 近代的总域》自建成以自称农村以北京省、以中等等。 对于"被告")、万连步(以下简称"被告"")、李丽(以下简称"被告")、曹鹏飞(以下简称"被告")、万连步(以下简称"被告工")、曹鹏飞(以下简称"被告四")、厉彦妮(以下简称"被告五") 2、民事判决书内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与金正大、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后,原告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 院提出申请变更当事人。原告称,华夏银行与原告签订《单户资产转让协议》,华夏银行将其在本案所享有

原告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及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主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二条,第六百七十二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九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第七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一于判决生效已起十日内局原曾归还借款本金17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1年10月18日452643.15元,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普惠金

融法人小微企业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确定的标准计算); (2)被告一于规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借款本金1700万元; (3)金正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借款本金17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700万

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2000年,1920年,1920年,1920年7月20日,1920年7月20日,1921年,1920年,1

息、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被告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 (5)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认的债务,被告四、被告五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750万元及相应的利

息、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四、被告五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

案件受理费127116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32116元,由金正大、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

...。 (二) (2021) 鲁0202民初10701号 《民事判决书 》主要内容 1、各当事人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金正大、临沂乐丰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万连步(以下简称"被告二")、李丽(以 下简称"被告三")、侍宗宝(以下简称"被告四")、李贞艳(以下简称"被告五")

华夏银行与金正大、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市 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后,原告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变量) 事人,原告称,华夏银行与师 管签订《单户资产转让协议》,华夏银行将其在本案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原告。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替代华夏银行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华夏银行退出本案诉讼。山东省青岛市市南

区人民法院依法通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及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判决加下, (1)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7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 息、罚息、复利截至2021年10月18日452643.15元,此后至实际消偿之日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普惠金

融法人小微企业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确定的标准计算);

、八小阪近里班價級公司(中外756)以 9順定的标值计算); (2)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万元; (3)金正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追还借款本金17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700万

元为基数、自2021 年12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被告一与金正大分别基于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向原告偿还的借款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1700万元; (4)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认的债务、被告二、被告三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750万元及相应的利 自 罚自 复利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 一被告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

(5)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认的债务,被告四、被告五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750万元及相应的利 息、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四、被告五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

(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7116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32116元,由金正大、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根据财务谨慎性原则,上述诉讼公司已于2021年度计人了"预计负债"3400万元,2021年度计提财务 费用12271万元,2022年—季度计提财务费用38.98万元,根据一审判决结果,2022年二季度将计提诉讼费用26.42万元和重新计算相关利息费用,本案件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终审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如后续公司需承担债务会额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 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项目中标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洞。 高斯贝尔數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招标代理机 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中国 电信新疆公司2022年2至智能终端"(WIFIG路由器)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国电 信新疆公司名关采购项目中标通知年的公舍》(公告编号,2022—19) 公司于近日收到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署的《中国电信新疆公司2022年2智能终端 (WiRi6路由黑)集中平脑项目(份麵二)设备及相关服务平脑框架协议》(L)下简称"采购合同") 会同

—(合同主体 买方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卖方全称:高斯贝尔数码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条款 1.具体采取安建排: (1)本协议有效明和约定的供货份额内,买方或采购方通过向卖方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协议

R服务。)本协议附件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买方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卖方或供应商下达 附件约定的供货份额数量为60000台。 3)双方同意由卖方或供应商作为买方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有效期")为本协议

生效之日至一年。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有效即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 ①、买方与卖方就下一批 路由器 股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 ②、买方面;再次采购业中标程则提到书之日; ③、买方向卖方发出停止低货通知书之日; ④、供您必须相定继之去。

5)、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 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

达时终止:
①、买方与卖方账下一批「路由器 | 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曰;
②、买方就再次采购「路由器 | 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曰;
③、买方前卖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曰;
④、供货份鄉使用芫华之曰;

3、文型条款; 订单下的贷款由采购方以银行转账付至卖方和/或供应商。卖方依据订单约定的发票抬头以及发票金 额,直接向采购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方分用间卖方支付当期订单下的贷款;当月单个采购订单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次月支付货款的 90%;保修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的10%。 二二二四顺行对人司的影响

2、价格:本协议项下采购方向卖方或供应商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

30% 18經時紀末后又自刺末的10%。 三。合同超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 影响,标项目后缘的有效变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超约能力,在实际超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数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ョュスト 中国电信新疆公司2022年泛智能终端 (WiFi6路由器) 集中采购项目 (份额二) 设备及相关服务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为运调。 游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 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以公司现有已经成功。 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已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由全体股东省印度派设 现金红利20000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1,84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核下一年度,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特股,股份回购。 股权额助行效、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 例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农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版1.800000元;持有自发后限自防、原长效衡则限自防及发光限自抗进放的下入股总量人利免安于发光化等征 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往床起则附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替 设、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 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进行资本公移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

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四、以益元元以家、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 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帐户。 2、以下A股股东行职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即间(申请日;2022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

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

下小路以下。 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 咨询联系人:沈顺华 → 治中词: 10572-8899721 上、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深近自忌级路行士印象实现18世间已经, 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妨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 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没有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000,000.00元,剩余利润 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结转以1后年度分配; (2)不以资本公科转增股本; (3)本年度不送红股。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 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进行用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本化分形比万条的头脑距隔股水不尝时以地宜即时间未超宜两个月。
一、积益分流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1.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剂,和院后,ORTI, 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借股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借股。股股缴助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每不1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计规时期时,被回边转级制工具,持有首发后限住股、股权缴励股赁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衡部分按10%
征收、对时地投资者特有基金份衡部分实存是等别化增速和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度期限,持股17月(含1个月)以内,每10

次0.3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5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圳分云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08******018 安整金聯股票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 大、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单第 咨询联系人:单第 咨询电话:0550~2201971 七、备查文件 比。23201年年期7年人会计划

编号,临2022-58号

T、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债券代码:163049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简称,在阳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摄示: ●羟肥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42、 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 发通667、798、354股,占其特股数量的79.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67、798、354股,占其持股 位的79.2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39,354,622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2%。

股	k东名 称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阳	別东 3光实 业	是	30,000,000股	否	否	2022-05-1 9	办理完股 票解除质 押登记之 日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 分行	3.56%	1.00%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日,深圳东阳光	实业)	及其一	致行动人累	计质押股	分情况如下	:			

128,058 819 二、上市公司熔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在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3,727.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16%,占公司总股本的78.7%,对应融资余额157,4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6,886.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3.16%,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对应融资余额179,9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逐租标定规划65.01%在分割

842,894, 889 637,798 354 567,798 354

宗解除原件立后同元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 EUJ。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达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达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 7产生影响。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